

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董事：

孙兴文

云 志

赵 红

孙博炜

黄跃军

巩云华

宋晨曦

全体监事：

戚志华

刘 霞

荣庆江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：

赵 红

云 志

刘柯彤

年 月 日